

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23182

债券简称：广联转债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共建海空装备联合产业中心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除王增夺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确立合作关系，后续具体合作细节有待进一步商讨，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贯彻高等教育服务于国防建设的战略决策，本着优势互补，强化“产学研”合作，共同开拓、协同创新、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的原则，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哈尔滨工程大学航天与建筑工程学院（以下简称航建学院）双方一致同意在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在船舶海洋、深海装备和低空经济相关领域关键装备的复合材料应用方面开展合作。

近日，公司与航建学院签署了《关于共建“海空装备联合产业中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合作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共建联合产业中心。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 名称：哈尔滨工程大学航天与建筑工程学院
-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145号
- 简介：哈尔滨工程大学肇始于1953年创办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工程学

院，1959年被中共中央确定为全国重点大学，后续先后入选“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及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

航天与建筑工程学院前身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工程学院导弹工程系，拥有省部级重点学科、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以及国防特色专业，在科研与教学平台方面设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等，集聚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国家级青年人才等各类优秀人才，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国防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等重要奖项。

4、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哈尔滨工程大学航天与建筑工程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核实，哈尔滨工程大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面向我国海洋探索与资源开发、低空空域活动对先进复合材料的迫切需求，整合双方现有人才、技术、设施等相关资源，在服务国家海洋强国、低空经济战略的总体目标下，围绕相关发展规划需求，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牵引，加强基础研究和成果转化，努力推动海洋装备和低空经济复合材料工程化应用，实现相关领域成果产业化合作和市场规模提升，共同解决海洋装备、低空经济的关键难题和产业升级，为打造更多的国之重器发挥作用。

（二）合作范围

1、前沿技术联合攻关：针对复合材料在船舶海洋、深海装备、低空经济领域的应用需求，开展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前沿技术联合攻关。

（1）船舶海洋领域：双方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船舶海洋标准研究、供应链服务、客户拓展及新技术研发等方面深化合作，拓展双方生产与服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更优化解决方案，推动船舶海洋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

（2）深海装备领域：依托航建学院在深海复合材料及装备设计研发的核心

技术优势，结合公司在复合材料制造的生产经验，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及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3）低空经济领域：双方依托技术优势，紧跟市场需求与行业趋势，开展无人机关键技术及应用场景攻关研发，推进无人机整体设计、机体结构平台轻量化等技术工作。聚焦低空经济发展方向，实施低成本战略以增强产品竞争力，深化协同合作，推动无人机在军民用市场的持续拓展，为市场提供多元化、高经济性解决方案。

2、学术交流及技术探讨：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协同机制，双方领导及技术团队定期或不定期会晤，沟通合作信息、评估进展情况，就共同关注的问题开展研讨并探索新合作领域；定期组织研讨会，实现技术进展互享与能力共同提升。

3、项目联合申报：公司根据产品技术发展趋势及企业发展方向，定向提出共性、前瞻性课题与航建学院联合研究，提升自主创新与研发能力。双方围绕海洋装备和低空经济领域国家重大需求，发挥渠道优势，联合向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申报基础研究、高技术工程、战略新兴产业等科研计划项目，争取国家经费与政府资金支持。

4、人才培养：双方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为原则，以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为目标，构建双赢、可持续的人才合作关系。

5、成果转化及申报：双方积极推进合作成果转化，严格依照国家知识产权转让相关法规政策办理转让手续；若合作成果产业化项目落地，相关收益分配由双方在前期友好协商后，通过签订专项协议予以明确。当联合产业中心研究成果积累达到一定水平时，双方共同争取申报国家级或省部级奖项。

6、创新平台资质申报：在合作条件成熟时，双方整合联合产业中心的相关成果与资源，联合申报省部级创新平台资质，申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省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

（三）组织管理

1、联合产业中心设立中心主任1名，副主任2名，实行任期制，一届5年。主要职责是负责中心的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确定执行委员会人选。

2、成立执行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和运作、合作内容对接、重大项目撰写申报等具体事务，负责组织双方合作并协调合作中的有关具体

问题。

（四）合作期限

-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自签订生效起有效期为 5 年。协议到期后协商续签或者终止协议。

四、合作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哈尔滨工程大学航天与建筑工程学院共建联合产业中心，通过深度整合产学研资源优势，构建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及人才培养三位一体的协同体系，依托合作平台深度参与船舶海洋、深海装备、低空经济领域的创新实践，突破关键领域的技术壁垒，精准布局重点项目，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的深度耦合，为公司拓展业务发展空间构筑了系统性基础，有望为海洋强国与低空经济战略的落地实施提供有力支撑，为相关领域的创新生态构建注入新动能。

五、风险提示

- 1、本次合作共建联合产业中心，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将受到后续行业发展方向、联合产业中心管理水平及研发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取得的具体技术成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研发不达预期、研发终止等风险。
- 2、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确立合作关系，后续具体合作细节有待进一步商讨，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共建“海空装备联合产业中心”合作协议》
-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